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李钟玉女士、王韬先生、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杜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翔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 1994 年至 1997 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 200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高翔先生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高翔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静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钟玉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李钟玉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钟玉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钟玉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韬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民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 研发中心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药化一部总监；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民民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德嵘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 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冷德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冷德嵘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鹃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杜鹃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鹃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杜鹃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余波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余波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斌卿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肖斌卿于 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斌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肖斌卿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代谢动力学专业硕士。温涛于 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究所工作部主任助理、生物与医药事业部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温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温涛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李钟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王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杜鹃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余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肖斌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提名温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3/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楼 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联系人：王逸鸥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李钟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王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杜鹃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余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肖斌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温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温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07,007,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5%。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64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142,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6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 年 9 月 25 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1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3.09.25	2024.09.25	中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3.58	1.8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3.58	1.81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7,007,195	50.55	38,640,000	49,640,000	16.17	8.17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59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0,378,526	1.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3,142,298	54.85	38,640,000	49,640,000	14.90	8.17	0	0	0	0

注：上述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折算成权益分派后的股数；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股票期权 2023 年 9 月 25 日、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 25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5.0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1.07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9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2.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8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 5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51.07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5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3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35 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8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 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5.50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75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 62.25 万份调整为 55.0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5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 62.25 万股调整为 51.075 万股。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 人）	55.00	88.35%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 人）	51.075	82.05%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